

## 106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主辦:嘉義市政府

講師: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王枝燦助理教授

日期:106.12.1

地點:嘉義市





#### 自我介紹

#### ★學經歷:

■ 學歷:政治大學社會學博士、社會工作師、高齡服務創新管理師、生命關懷師

■ 經歷: 東吳大學社會系兼任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幼保系兼任講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研究員

社工師學分班講師、托兒所主管人員班講師、保母托育人員班講師

105年衛生福利部社家署全國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訪視輔導委員

105、106年台北市社會局居家托育資源服務中心巡迴輔導委員





#### 自我介紹



#### ■ 現職:

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助理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耶底底亞家庭關顧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正念助人學會理事 財團法人更生人保護會嘉義分會外聘督導 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外聘督導 台南市第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外聘督導





#### 本日課程綱要

- ■壹、兒童權利公約緣起
- 貳、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 ■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介紹及國內法規檢視及改進措施





### 壹、兒童權利公約緣起:

- 兒童是個近代的概念
- 現代的兒童概念其實存在還不到400年的歷史,中世紀的童年在7歲就結束了(因七歲已能以語言表達與溝通)。
- 在過去人們的觀念想法中是將小孩子當成小大人









## 左邊照片為抗戰時期照片,距今不到 100年歷史

#### 兒童權利的概念

■兒童權利的概念,最早始於1920年代。1923年,拯救兒童組織 (Save the Children)發起人賈柏(Eglantyne Jebb)起草《兒童權利宣言》,國際聯盟大會於1924通過該項宣言。





■ 195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第1386號決議通過兒 童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樹立十大原則。聯合國同時宣布,11月20日為世界 兒童日(Universal Children's Day)。 1978年,波蘭 於聯合國大會提案,表示希望在1979年11月20日, 即世界兒童日20週年時,通過一象徵性的兒童權 利公約,宣示聯合國對兒童權利的重視。長達10 年的公約草擬過程,於焉展開。





#### 兒童權利理念的發展

#### 20世紀前

不被「看見」 (invisible)的 人

父權社會中被 尊長支配的 「準財產」 20世紀初

國際兒童宣 言所保障的 對象

慈善、福利、 德政的接受 者 1978 - 1989

CRC草擬及協商 的10年

兒童應享有那些權利?

權利的主體

1990年之後

「兒童為權利主 體」理念的具 體闡釋與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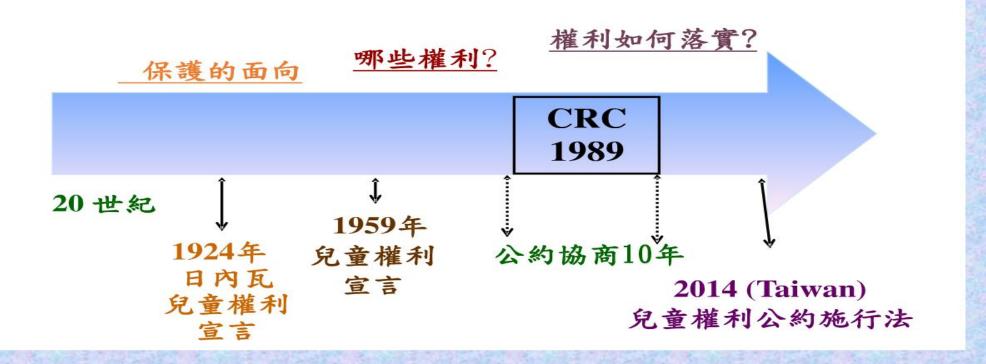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兒童人權 發展



#### 兒童權利公約之發展進程

兒童人權 發展



9

## 11月20日是兒童人權日。 1990年,192個國家共同締約生效史 上第一份具法律效力的國際公約一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至今已有195個締約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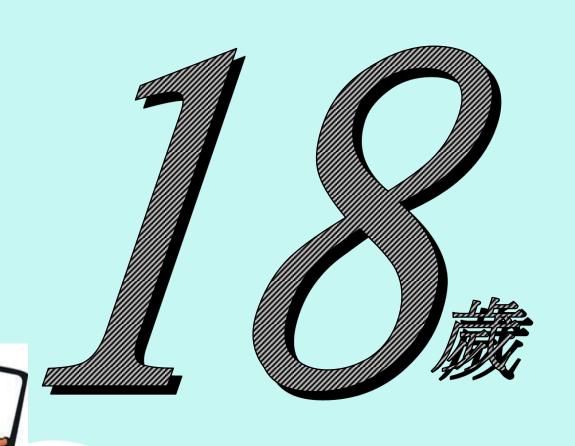




## 迁置的定義









## 為何要保障兒童的權利?





## 一體兩面

保障

限制





# 保障資訊獲取的權利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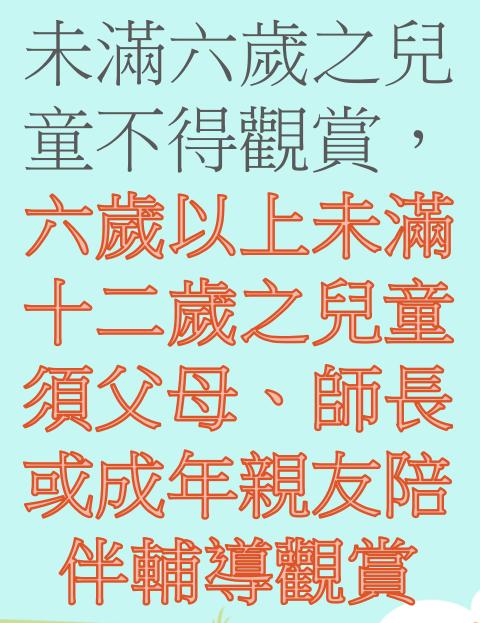


#### 保 護 級

六-十二歲須成人陪伴觀賞 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







## 這是我的擺利

我有權利這樣做









## 無差別待遇



- 不因兒童或其父母的
- ■先天條件(種族、外貌、性別……..)
- ■或
- ■後天地位(社會背景、財富………..)







#### 歧視、誹謗等言論不是言論自由









## 生命機會(食衣住行)、 教育、休閒



## 實質平等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一、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 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 優先考量。





## 兒童覺佳利益原則

- 1.涉及行政。司法為(優先主體)
- 2.法律如有不同解讀以最符合兒童利益

優先

3.兒童政策與事件任何決定正當性必須符合程序保障



#### 例:父母爭取子女監護權官司





## 





一個人如果不能把孩子視為一個獨立完整的個體,讓他們享有父母同樣的基本權利時,不能說他是真正的愛這個孩子



## 貳、兒童權利公約內涵一 兒童基本權利:

- ■生存及發展權
- ■身份權
- ■表意權
- ■隱私權
- ■休息、休閒參與文化生活權(遊戲權)





## 生存及發展權

## - 不能傷害兒童生存與發展

聯合國統計,2014年仍有1億5千9百萬名兒童因為長期營養不良而發育遲緩,在南蘇丹、葉門等衝突頻仍的國家,糧食供應更顯不足。對阿倫與許多面臨糧食短缺的孩子來說,能吃飽,就是生活中最開心的事,更是成長的第一步。



#### 消極作為:處罰傷害、虐待、疏忽照顧

生存權最嚴重的侵犯就是生命的剝奪。





## 積極作為:安全成長環境

- ■1.健康權:產前檢查、預防注射、七歲以前七次免費健檢、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免部分負擔)、早療篩檢……
- ■2.托育環境:保母證照化登記制、幼托整合
- 3.相關法規制訂與執行





### 身份權

- ■出生通報制度:胎兒出生後7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4條)。
- 擁有姓名與國籍權利
- ■親屬關係不得非法侵害(受父母照顧的權利)
- 不得使父母與子女分離(除非基於兒童最佳利益考量)



# 下面幾項兒童基本權利,經常與國人傳統父母教養子女方式與觀念有所衝突





### 小孩子,有耳無嘴





### 表意權

#### 第12條(兒童表意權)

一、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 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 予以權衡。





## 表意權的行使方式

●包含語言以及一切能表達 意見之方式





•國家應確保具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的看待。





在學校老師應適度的讓學重有浸達其 意見的權利。進而鼓勵其對自己的意 見賃責及趨於成熟。 在家庭中,父母親則需要幾出時間來 冷觀並算重兒童所願述的感覺與想法。





# 隱私權

媒 體 等 長 家 長



## 休息、休閒參與權(遊戲權)

- •玩物喪志(網路沈迷)
- 事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



# 是實權利公約施行法

2014



# 國方法地位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介紹及國內法規檢視及 改進措施

- ■在落實及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條文時需考慮 以下四項一般性原則:
- 1. 禁止歧視
- 2. 兒童最佳利益
- 3. 生存及發展權
- 4. 尊重兒童意見





### 為什麼要進行法規檢視?

■公約第4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 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 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締約國應定期 審查其國內兒童相關立法,確定其符合 包含公約在內之國際人權規範, 目應以 兒童權利為基礎(child-rights pproach)的 角度審查。





###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3年6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基於我國特殊之國際背景, 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非一蹴可及,須有完整之規劃方 案與推動期程,以為推動方向等因素,進行辦理「聯合國兒童權利 公約國內法」計劃。
- 首先,以兒童權利公約為基礎,檢視目前國內推動各項法規,並 指出符合、牴觸、不足之處;蒐集各界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所列各項 有否需要扣減義務的條文;並且擬定推動國內法化預定期程與分工,以為推動依據。





###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政府應建立兒童及少年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 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 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 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 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法規檢視之進行

- 盡可能解釋國內法規定符合公約之規定。應採取客觀角度。
- 「需檢視」不等於「需修正」。
- 進行步驟
- 1.閱讀公約全文並思考哪些條文與業務相關。
- 2.初步瞭解公約基本原則及相關條文規範內容。
- 3. ( 關鍵字 ) 查詢相關法規。
- 4.對照相關條文內容檢討是否需要修正及如何修正。





### 舉例而言,與社會局業務相關條文可能包括:

- 經濟補助、托育服務:第27條;
- 兒童與少年服務機構:第20條、第25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第21條、第26條;
-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第11條、第19條;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第23條。





### 其他部門法規相關條文舉例:





### 兒童各項權利相互之間息息相關。

- 國家義務範圍除消極地避免對兒童權利的侵犯,更應積極地促進權利的落實。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通過僅是我國實踐公約權利的第一步。



# 感謝特惡、歡迎提問